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古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
新型内循环水泥熟料悬浮沸腾煅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古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红石林镇茄通村，法定代表人：李小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65549158007）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湖南古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新型内循环水泥熟料悬浮沸腾煅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古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 23757.7 万元，在古丈县工业集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日产 2500 吨新型内循环水泥熟料悬浮沸腾煅烧技改项目，在不增加原项目产能基础上，建设一套新型内循环水泥熟料悬浮沸腾煅烧系统（悬浮沸腾炉规格：Φ

9.2m)，替换现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烧成系统（回转窑规格： $\Phi 4.0 \times 60\text{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10KV 配电站，一座沸腾煅烧框架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同时进行窑尾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主要原料包括石灰石、硅石、砂岩、剥离土、页岩及铁矿石、有色金属灰渣（一般工业固废），燃料包括煤和橡胶灰。达产后，保持公司年产水泥熟料 75 万吨生产规模、年产水泥 100 万吨不变，保持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废 10 万吨/年不变。本项目给水、供电、原燃料储运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古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新型内循环水泥熟料悬浮沸腾煅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3 号）、湘西州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以新带老”要求。按照水泥行业环保绩效 A 级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建成后，除车辆卸料口外，进一步封闭原料库。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门+8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

西侧建设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南侧设置一处地下水监控井。实施窑尾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增加 SCR+干式脱硫措施。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现有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余热发电锅炉循环冷却排污水及水处理反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用水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冷却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等过程，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石灰石原料运输车辆须采取封闭覆盖、抑尘措施；窑尾废气采用预分解炉 SNCR 脱硝+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现有 104m 高排气筒排放；熟料输送废气、窑灰仓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破碎粉尘、石灰石输送废气、石灰石配料库收尘废气、联合储库(砂岩、煤)物料堆存废气、立磨收尘废气、生料均化库收尘及输送转载废气、煤磨及原煤仓物料输送转载废气、橡胶灰配料输送废气等水泥熟料生产废气依托现有 1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排放。窑头窑尾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颗粒物、SO

2、NO_x、NH₃等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1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有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四) 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严格落实《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要求,强化涉重固体废物管控。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并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严格做好氨水、柴油等危险物质在运输、储存及使用全过程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加强拆除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拆除产生的窑灰全部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全部回用。合理规划拆除时间，降雨时期不得施工，加强雨水铊等涉重金属监测和管理，严格禁止初期雨水外排。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65.625t/a，氮氧化物 93.75t/a，COD1.31t/a，由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核减，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为工业试验生产项目，实验周期一年，调试期间沸腾炉与原有回转窑不得同时运行，科研验收后拆除原预热器、分解炉、回转窑及篦冷机等设备。按要求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如本试验工程污染物排放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则关停沸腾炉，改为现有回转窑系统生产水泥熟料，按照《湖南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湘环发〔2024〕46号）时限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

的《报告书》送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3日